

關於建立更加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附件五)

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中有關“服務提供者”的主要標準：

(1) 業務性質和範圍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提供服務的性質與範圍，應包含其擬在內地提供的服務性質和範圍。

(2) 年限

香港服務提供者應以其在港註冊成立
並於三年內在內地提供服務。

(5) 雇用員工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聘用的員工
在香港停留不超過兩年的居民和非居民
證生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應符合具
總數量 30% 的標準。

如有查詢，請聯絡「上海市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協會」

李林海秘書長：

電話：86-21-65604048

傳真：86-21-65602133

電郵：lhuise@public7.sta.net.cn

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上海市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協會

2004年4月

爲了促進香港、澳門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經商務部2003年12月7日第18次部務會議通過，現發布《〈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補充規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署長 吕福源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七日

《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 補充規定

爲了促進香港、澳門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鼓勵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企業，根據國務院批准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濟貿易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濟貿易關係的安排》，現對《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經貿部2002年36號令）作如下補充規定：

一、自2004年1月1日起，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合資、合作、獨資的形式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

二、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的注冊資本最低限額符合下列要求：

(一)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500萬元人民幣；

(二)經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300萬元人民幣；

(三)經營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或跨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200萬元人民幣；

總額前款兩項以上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其中最小一項限額。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在設立一個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分支機構，應當增加註冊資本50萬元。

二、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的其他規定，仍按《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執行。

三、本規定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分別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濟貿易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濟貿易關係的安排》中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

五、本補充規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六、本補充規定由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步：向香港工業貿易署申請獲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11樓
網址：www.lid.gov.hk

一、申報文件

- 1、申請書（投資方簽字、原件）
- 2、公司章程（投資方簽字、原件）
- 3、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投資方簽字、原件）

如有需要可諮詢：

- 1、上海市外經貿委（外資委）
電話：62752200-318
- 2、上海市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協會
電話：65604048
- 3、香港及東南亞商務小組
電話：62752200-318
- 4、上海市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協會
電話：62752200-318
- 5、上海市外經貿委（外資委）
地址：上海市山陽路55號新虹橋大廈
電話總機：62752200
- 6、上海市外經貿委（外資委）
地址：上海市山陽路55號新虹橋大廈
電話總機：62752200
- 7、上海市外經貿委（外資委）
地址：上海市山陽路55號新虹橋大廈
電話總機：62752200
- 8、若有簽字授權，提供授權書（授權人簽字、原件）及被授權人身份證明
- 9、委託書（原件）
- 10、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照片2張

第四步：由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向商務部轉報申請材料
商務部地址：北京東長安街2號
網址：www.mofcom.gov.cn

二、有關表格

- 1、公司名稱登記申請書（投資方法定代表人簽字、原件）
- 2、公司開業登記申請書（投資方法定代表人簽字、原件）
- 3、董事會成員委派書（投資方法定代表人簽字、原件）

注：凡是原件均需提供兩份

第五步：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收到商務部批復後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持轉發通知到北京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批准證書》
領證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慧裏四區15號樓10層
電話：010-64916407